

子計畫十一：「年度主題子計畫」

新北市 108 年度空氣品質議題桌遊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新北市環境教育中程計畫(107-110 年)。

貳、目的

- 一、增進大眾了解空氣品質之相關知識，掌握空氣品質現況。
- 二、面對空氣品質不良問題時，採取有效因應措施，維護自身健康及安全。
- 三、藉由優良桌遊作品分享，提升空氣品質宣導效能，並能廣泛運用、融入教學中。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新北市中學環境教育輔導團

肆、參加對象

本市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之學生及全國大專院校學生，以團體（團體組一項最多 6 人為限，含指導老師）為單位參加。

伍、實施內容

- 一、參賽對象：本市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之學生及全國大專院校學生。
- 二、報名方式：
 1. 請填寫「新北市 108 年度空氣品質教育宣導桌遊徵選活動創意書」（附件一）、「空氣品質教育宣導桌遊作品授權切結書」（附件二），並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上傳至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最新消息/108 年度空氣品質議題桌遊徵選活動報名上傳區(網址：<https://w3.sdec.ntpc.edu.tw/>)。
 2. 洽詢電話：二重國中總務處張主任，(02)29800137 分機 301，電子信箱：ericchang0922358651@gmail.com

三、徵選時程表

項目	時程
1. 報名及作品送件	公告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
2. 初評(書面審查)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11 日
3. 複評(實品審核)	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

四、桌遊設計方式

1. 作品主題為「空氣品質教育宣導議題」。
2. 參賽組別依各年齡層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及大專組。
3. 入選作品將提供電子圖檔免費使用，以利環境教資源共享。

五、作品授權

1. 參加者報名時須簽署「附件二」之作品授權同意書，並上傳至 108 年度空氣品質議題桌遊徵選活動報名上傳區。

2. 參加空氣品質教育宣導桌遊徵選之作品不得為國內、外其他競賽之得獎作品。
3. 凡經審查通過之作品（即入選作品），於本次活動以外之媒體刊載或教學使用時，均需註明該作品為本競賽之入選作品。
4. 敬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參加徵選之作品若涉及抄襲或侵犯他人權利，所有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5. 入選作品之著作權仍屬原作者所有，但須同意將作品非專屬無償授權予新北市教育局，其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6. 入選之作品經發現為其他競賽之得獎作品或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加資格，已頒發之獎狀、獎品皆將全數收回。

六、其他說明

1. 以團隊名義參加，每隊最多 6 人。
2. 每一份創意書僅能報名一件作品，每位參加者參與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及大專組各組之作品最多以 3 件為限。
3. 參加徵選之作品請自行備份，無論入選與否，恕不退件。
4. 主辦單位保有更改徵選須知之權利，所有更改請自行參閱活動網站(二重國中網頁最新消息)，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5. 進入複選之隊伍(公告於二重國中網頁)，活動當日得以公假登記(課務排代)方式出席評選活動。
6. 凡參加徵選者，視為已閱讀且完全同意遵守徵選相關規定。

七、獎勵與考核

1. 評選方式：分成初評與複評，總成績計算比重為初評 60%、複選 40%。
 (1)初評：以書面審件為主，針對創意書主題性、完整性、可行性進行審核作業。
 (2)複選：初評通過之隊伍，請於複評當日攜帶實物成品至會場，當日評分標準為專家評審小組與現場隊伍投票評分各 50%。
2. 評選標準：由 5 至 7 位相關領域專家與學者針對參加作品所提供之創意書（設計書）、操作方法根據評分標準進行書面資料審核。
 評分方式說明如下：(接續下頁)

評選方式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占分比例
初評	主題切合性	符合空氣品質教育宣導議題	30%
	專業向度	成品符合安全，合於教育意義者為佳	10%
	創意指數	設計具創意性、理念富獨特性	20%
複選	推廣效度	作品具有高度推廣性及延伸性，並滿足教學適用性	20%
	趣味性	遊戲具挑戰性、吸引力	20%

3. 獎勵方式

- (1)禮券：每組特優一名，獲特優者可獲得1萬元禮券及獎狀乙紙；優選3名，獲優選者可獲得5,000元禮券及獎狀乙紙；佳作4名，獲佳作者可獲得3,000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 (2)敘獎：
獲獎隊伍指導教師，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3項第4款規定，獲得特優者指導教師嘉獎2次，獲得優選或佳作者，指導教師嘉獎1次。
- (3)以上各獎項經評審團決議，得從缺或調整數量。

陸、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不足部分由本局局款支應。

柒、獎勵

- 一、承辦學校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辦理重要計畫，成績優良，記嘉獎1次函報本局辦理。
- 二、承辦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參考「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執行專案計畫績效優良，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1次，餘協辦及督辦5人依功績程度嘉獎1次或2次。

柒、預期效益

1. 提升校園師生、家長對於空氣品質及相關防護作為之了解，降低空氣汙染對校園師生之健康影響。
 2. 分享空氣品質教育宣導桌遊成果，落實環境教育的推動，達到寓教於樂之目的。
 3. 透過不同方式推廣空氣品質相關知識，鼓勵師生多元學習，將議題融入教學之中。
- 捌、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08 年度空氣品質教育宣導桌遊徵選活動—創意書

作品名稱			
參賽作品組別			
參賽者姓名	就讀學校/年級	參賽者姓名	就讀學校/年級
聯絡代表人 (指導教師)		聯絡電話 (代表人)	(O) (H)
聯絡地址 (代表人)			
E-mail (代表人)			
設計理念			
參賽作品 適合年齡範圍	☐ 幼兒組 ☐ 國小低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高中組		

可融入領域	☐ 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藝術與人文 ☐ 健康與體育 ☐ 綜合
遊戲人數	
遊戲時間	
遊戲介紹 ※設計說明書：含遊戲特色、遊戲規則及玩法詳細解說、遊戲道具及配件，呈現可用文字、簡報或影片……等方式。	

設計稿圖 ※請繪出桌遊成品 草圖	
---	--

備註：表單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新北市 108 年度空氣品質議題桌遊徵選活動 【切結書】

作品名稱：

參 賽 人： (代表人) (以下簡稱甲方)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參加乙方指導之「新北市 108 年度空氣品質議題桌遊徵選活動」比賽，甲方同意遵守履行事項如下：

- 一、 甲方應確保參賽原創作品之內容，皆為自行創作，絕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商標、專利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若第三人對作品主張侵害其權利，經乙方查明屬實者，乙方得取消甲方獲獎資格，甲方倘經取消獲獎資格，應返還全部獎品及獎狀，並應賠償乙方全部損害，乙方並得對甲方追究法律責任。甲方對於侵害第三人權利應自行負責。
- 二、 本人同意將參賽原創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專屬授權乙方，並同意乙方於任何形式之媒體(如電視、網路等)、文宣事務用品(如遊戲紙牌成品、書籍手冊等)或以其他方式(如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發放等)進行相關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之用。
- 三、 甲方同意於獲獎後，將參賽原創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乙方，且不得對乙方及乙方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任何權利。否則，乙方得取消甲方獲獎資格，甲方應返還全部獎品及獎狀，並應賠償乙方全部損害，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
- 四、 本同意書非專屬授權，甲方對授權作品擁有其著作權。
- 五、 甲方完成報名參加本比賽活動時，已充分瞭解並遵守本比賽活動相關規則。

立書人： (代表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 話：

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滿 20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 108 年度空氣品質議題桌遊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備註
膳食費	80	人	30	2,400	每場 15 人，共 2 場(含工作人員)
出席費	2,500	人	7	17,500	邀請 5~7 名專家學者進行評核(複選審查會)
審查費	600	件	75	45,000	預估 75 件參賽作品 (每件審查費 600 元)(按件計酬)
禮券	27,500	式	4	110,000	特優 1 名(10,000 元)*4 組、優選 2 名(5,000 元)*4 組 佳作 3 名(2,500 元)*4 組
場地費	5,500	式	2	11,000	初評及複評共 2 場之場地及水電費支出
雜支	9,100	式	1	9,100	不超過總經費 5%
合計				195,000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